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的產品指南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黃金存摺賬戶計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本產品指南作為本黃金存摺賬戶計劃(「**本計劃**」)銷售文件的一部分的發出。

本行就本計劃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證監會對本計劃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銷售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計劃的認許或推介，亦非證監會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目 錄

第 1 節：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3
第 2 節：本計劃的風險因素	8
第 3 節：有關本計劃的一般資料	12
第 4 節：情況分析	14

第 1 節：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前，閣下必須細閱及了解所有主要特點。

何謂紙黃金計劃？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訂明購買具有若干指定特點的黃金的安排為「紙黃金計劃」。有關計劃被視為屬集體投資計劃類別，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項下的制度規管。

本計劃的內容為何？

本計劃是本行為有意按預設合約條款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在市場上提呈發售的投資工具，不涉及實金交收。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閣下須於本行開立賬戶以進行本計劃的任何買入或賣出交易。本行應向閣下收取或本行應付予閣下的款項是根據閣下於本計劃項下買入或出售的單位數目計算。本計劃的每單位買入價及賣出價(「單位價格」)(按港幣計算)乃參照參考資產(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

何謂本計劃的參考資產？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是純度不低於 99% 的 99 金(「參考資產」)。

何謂本計劃的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是以一個單位計算。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相等於一兩參考資產。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的報價參考按港幣計算的一兩參考資產。

本計劃每單位如何定價？

賣出價是閣下向本行出售本計劃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閣下支付的買入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及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相應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的當前每兩買入價(按港幣計算)釐定賣出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賣出價的 1%。

買入價是閣下自本行買入本計劃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閣下收取的賣出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及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相應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的當前每兩賣出價(按港幣計算)釐定買入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買入價的 1%。

本計劃單位價格以港幣報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相等於或大於 0.5 向上約整，而少於 0.5 則向下約整。

於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時，本計劃的單位價格會參考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的參考資產價格及本地倫敦金(「XAU」)的當前市場價格*計算。本地倫敦金指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買賣及交收黃金的國際基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是全球場外黃金買賣市場，不受任何地域限制，交易商根據每金衡盎司美元報價。XAU 純度不低於 99.5%。

* 倘採用 XAU 價格，將會應用調整以得出參考資產的每兩港幣價格。調整將根據以下公式應用：

$$\text{XAU 價格} \times \text{美元兌港幣匯率(採用本行所報的現貨電匯外幣匯率)} \times 1.20337 \text{(將金衡盎司轉換為兩)} \times 0.990099 \text{(將 XAU 轉換為參考資產的黃金純度)}$$

是否涉及任何實金交收?

本計劃不涉及實金交收。閣下不會享有任何實金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本計劃賬戶中的單位分配只屬名義性質，且僅作釐定閣下的投資的用途。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

是否涉及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本計劃並不對閣下投資的資金作出保證。本計劃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及盈利(如有)。

交收及變現安排為何?

本計劃每項交易均不涉及實金交收。本行將不會於本計劃項下的賬戶持有任何實金。本計劃透過出售本計劃的單位變現，而出售所得款項的有關金額將於執行出售交易指示當日進誌閣下的賬戶。

何時修訂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本行保留權利更改黃金存摺賬戶協議書及黃金存摺賬戶章則(經不時修訂)(「協議書」)所載規管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修訂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給予閣下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作出。協議書副本可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免費索取。

何謂本計劃的規管法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管。

本計劃有何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黃金存摺賬戶計劃
產品類別：	不涉及實金交收的紙黃金
賬戶類別：	不計息賬戶
賬戶機制：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將透過本計劃項下的不計息賬戶進行並以單位計算。所購入的本計劃單位將存入該不計息賬戶，而所出售的本計劃單位將自該不計息賬戶提取。
計值貨幣：	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以港幣計值。
參考資產：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是純度不低於 99% 的 99 金。
報價單位：	一個單位，相當於一兩參考資產
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是以一個單位計算。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相等於一兩參考資產。本計劃一個單位的報價乃參考一兩參考資產以港幣訂定。
定價機制：	<p>賣出價是 閣下向本行出售本計劃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 閣下支付的買入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及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相應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的當前每兩買入價(按港幣計算)釐定賣出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賣出價的 1%。</p> <p>買入價是 閣下自本行買入本計劃的一個單位時本行向 閣下收取的賣出價。本行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經參考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及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相應參考資產的一個單位的當前每兩賣出價(按港幣計算)釐定買入價，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所報的買入價的 1%。</p> <p>按港幣計算的本計劃的賣出價及買入價的報價計至最接近整數，相等於或大於 0.5 則向上約整，而少於 0.5 則向下約整。</p>

定價機制(續)：	<p>於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時，本計劃的單位價格會參考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的參考資產價格及本地倫敦金(「XAU」)的當前市場價格*計算。本地倫敦金指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買賣及交收黃金的國際基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是全球場外黃金買賣市場，不受任何地域限制，交易商根據每金衡盎司美元報價。XAU 純度不低於 99.5%。</p> <p>* 倘採用 XAU 價格，將會應用調整以得出參考資產的每兩港幣價格。調整將根據以下公式應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AU 價格×美元兌港幣匯率(採用本行所報的現貨電匯外幣匯率)×1.20337(將金衡盎司轉換為兩)×0.990099(將XAU 轉換為參考資產的黃金純度)</p>
最低交易金額：	<p>最低交易金額是 1 個單位(並按其倍數遞增)。</p> <p>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更改最低交易金額。</p>
最高交易金額：	<p>透過本行分行進行的買賣並不設最高交易金額限制。透過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的最高交易金額為每宗交易 150 個單位及每名賬戶持有人每日 150 個單位。</p> <p>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更改最高交易金額。</p>
費用及收費：	<p>本行概不會就交易收取任何手續費或交易收費。</p> <p>就購買交易而言，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買入價的 1%，有關溢利率將包含在本計劃的買入價內。</p> <p>就出售交易而言，本行的溢利率將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賣出價的 1%，有關溢利率已包含在本計劃的賣出價內。</p> <p>倘客戶報稱黃金存摺遺失或損毀，本行將收取港幣 100.00 元。</p> <p>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改或徵收額外費用及收費。</p>

買賣渠道：	閣下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網上銀行服務及電話(僅就已申請該服務的客戶而言)進行買賣。閣下發出買賣交易指示前，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櫃位或於登入閣下的網上銀行賬戶後取得本計劃單位價格的資料。
買賣時間：	分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估值機制：	本計劃單位的價值相等於(i)黃金存摺賬戶所記錄的本計劃單位數目乘以(ii)本行所報的本計劃每單位賣出價的金額。閣下可透過本行在香港的分行櫃位或於登入閣下的網上銀行賬戶後取得本計劃賣出價的資料。

第 2 節：本計劃的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前，閣下必須細閱及了解所有風險的性質。

在投資前了解是否合適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本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本計劃適合閣下，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本計劃。

與本計劃有關的主要風險

- **並不保本。**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不保本。本計劃並不對閣下的投資或閣下投資的任何回報作出保證。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非銀行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非或並非等同於銀行存款。

- **並非計息賬戶。**

用作投資本計劃的賬戶並非計息賬戶，不會享有收益或利息。

- **並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無實金交收。**

本計劃並不涉及實金交收。閣下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本計劃賬戶中的單位分配只屬名義性質，純粹用作釐定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

- **並無抵押品。**

本計劃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有別於投資黃金或參考資產。**

投資本計劃有別於直接投資黃金。由於第 1 節「定價機制」一段所載的定價機制，黃金或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未必會精確地在本計劃的價格變動中反映。

- **價格波動。**

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閣下應明白，參考資產的供求會令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從而令本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且可升亦可跌。閣下須承擔因本計劃單位價格波動產生的潛在虧損。價格波幅可能超出閣下預期，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及盈利(如有)。

- **市場風險。**

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變動，參考資產價格可升亦可跌。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溢利率)，故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

-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參考資產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且可能產生虧損而非溢利。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全無價值。

- **本計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計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 **需求及供應。**

黃金是實物商品，供應有限。金價波動無常，並受黃金的需求及供應所影響。黃金的需求及供應繼而影響本計劃的單位價格。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用風險。**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用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本計劃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

概不保證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得到保障。如閣下投資於本計劃，閣下所倚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及盈利(如有)。

- **提早終止風險。**

本行可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給予閣下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閣下藉以進行本計劃投資的本計劃。本行可為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而在給予七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註銷黃金存摺賬戶。在該情況下，倘閣下不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計劃項下的單位，本行就該終止而應付予閣下的款項將為本行於終止日期所報的本計劃每單位賣出價乘以閣下的黃金存摺賬戶內的單位數目，該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

- **抵銷及留置權。**

本行有權合併或綜合閣下在本行開立的本計劃賬戶內的任何進賬結餘，以抵銷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債項。根據協議書所載規管本計劃項下賬戶的條款及條件—除本行可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隨時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閣下賬戶內的進賬本計劃價值用作清償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負債。協議書副本可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免費索取。

- **有關本行對沖活動的風險。**

本行可能與本行的相關對沖交易對手於市場上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設立參考資產好倉及／或淡倉。倘對沖交易規模龐大，這些活動可能對參考資產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的本計劃單位價格亦會受影響。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利益衝突。**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計劃的利益，本行亦在其不同的業務範疇之間設定監管上必要的資訊屏障，並制訂有助減低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確保本行的所有交易或買賣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行動、水災、火災、民變、罷工、戰爭、機械故障、電力中斷、失靈、故障、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等原因，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金價不穩、黃金市場或交易所休市的其他原因，或影響本計劃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 **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

在金銀業貿易場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本行將於考慮本地黃金市場的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所報的參考資產價格及本地倫敦金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就本計劃的單位價格報價。

-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本行出現經營困境時所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的黃金存摺賬戶計劃的市值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 (「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該條例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發行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黃金存摺賬戶計劃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根據本行的黃金存摺賬戶計劃應收的所有或任何金額。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黃金存摺賬戶計劃的表現如何，閣下仍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此乃屬於複雜的法律範疇，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作深入了解，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暫停買賣事件。**

本行可能因以下事件發生而暫停買賣本計劃：

-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條款/標題項下所指的事變、事故或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金價不穩、黃金市場或交易所休市的其他原因，或影響本計劃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
- 任何原因或因香港本地黃金市場及倫敦金市場休市或暫停，本行未能獲得 99 金的參考價格。

如發生任何暫停買賣事件並影響閣下，本行將在合理時間內儘快透過可行方法/途徑通知客戶有關暫停事件。

第 3 節：有關本計劃的一般資料

本行的本計劃文件包括甚麼文件？

以下文件構成本計劃的銷售文件，當中載列有關本行及本計劃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前應先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的產品資料概要；及
-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本計劃的本產品指南。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副本可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免費索取。

何謂本計劃交易的記錄模式？所有買賣交易均記錄及顯示於賬戶持有人

所持有的黃金存摺內。我從何處可查閱本行的更多資料？

閣下可於本行的網站(www.cmbwinglungbank.com)查閱本行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本行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何謂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倘(i)本計劃參與者評估本計劃倉盤所必需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資料，(ii)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iii)本行或本計劃任何主要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v)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情況將對本行履行其與本計劃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投資者。

本行將給予閣下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遵照有關監管規定的其他通知期)，而倘本行擬作出本計劃的章程文件(包括黃金存摺賬戶協議書及黃金存摺賬戶章則)的任何變動；主要營運商及其規管狀況及控股股東的變動；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費用結構及買賣及定價安排的變動；以及可能嚴重損害本計劃參與者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變動，則尋求證監會事先同意。

此外，倘本計劃被終止或撤銷認可，除遵守本計劃章程文件或規管法例所載的任何程序外，亦會向證監會所釐定的本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本行須向證監會發出有關通知(須給予

至少三個月通知)以取得事先批准，有關通知載列終止或撤銷認可的理由、終止或撤銷認可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本計劃參與者的影響、可供本計劃參與者選擇的其他計劃(如有)、終止或撤銷認可的估計費用及承擔該等費用的人士。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任何分行。

誰須對本計劃銷售文件負責?

本行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查詢或投訴的聯絡資料為何?

如閣下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309 5555 或透過(852) 2810 0592 傳真予本行或透過 cmbwlb@cmbwinglungbank.com 電郵予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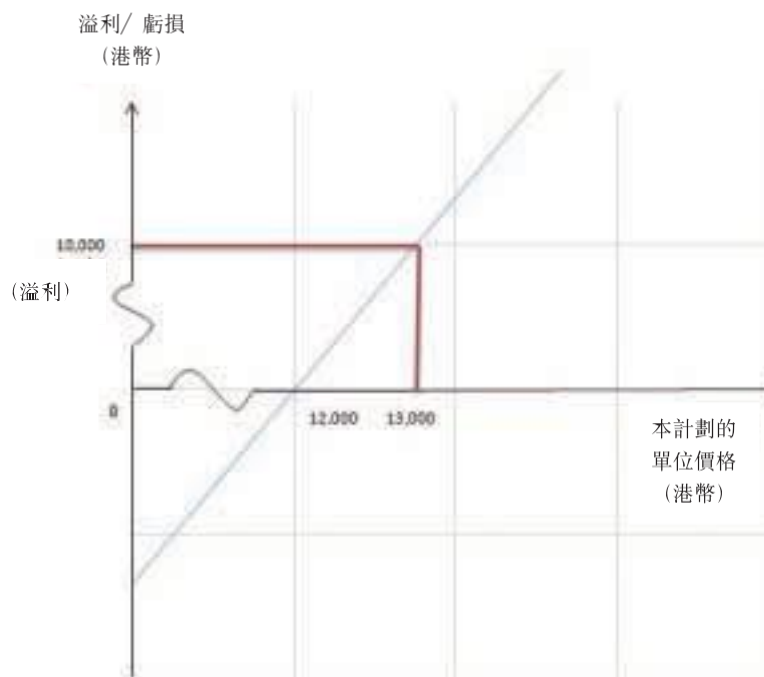
第 4 節：情況分析

下列假設性例子只作說明之用。該等例子並無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且不應依賴該等例子作為本計劃參考資產實際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只倚賴此等例子作任何投資決定。

情況 1—本計劃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2,000 元買入 10 個本計劃單位。其後，本計劃單位價格上升。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3,000 元出售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分別以貸記及借記方式在投資者的賬戶中反映。

$$\begin{aligned} \text{已實現收益} &= \text{單位數目} \times \text{每單位(賣出價 - 買入價)} \\ &= 10 \times (\text{港幣 } 13,000 \text{ 元} - \text{港幣 } 12,000 \text{ 元}) \\ &= \text{港幣 } 1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情況 2—本計劃單位價格維持不變(損益平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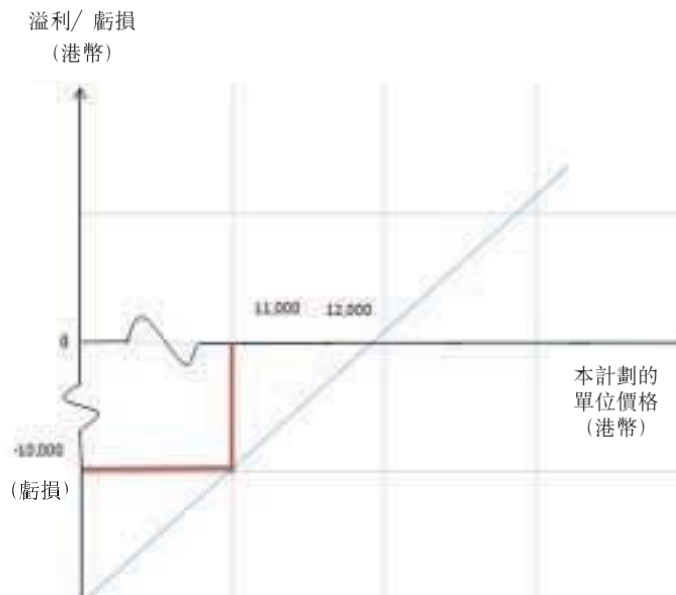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2,000 元買入 10 個本計劃單位。本計劃單位價格維持不變。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2,000 元出售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分別以貸記及借記方式在投資者的賬戶中反映。

$$\begin{aligned} \text{並無已實現收益/虧損} &= \text{單位數目} \times \text{每單位(賣出價 - 買入價)} \\ &= 10 \times (\text{港幣 } 12,000 \text{ 元} - \text{港幣 } 12,000 \text{ 元}) \\ &= \text{港幣 } 0 \text{ 元} \end{aligned}$$

情況 3—本計劃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2,000 元買入 10 個本計劃單位。其後，本計劃單位價格下跌。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1,000 元出售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分別以貸記及借記方式在投資者的賬戶中反映。

$$\begin{aligned}\text{已實現虧損} &= \text{單位數目} \times \text{每單位(賣出價 - 買入價)} \\ &= 10 \times (\text{港幣 } 11,000 \text{ 元} - \text{港幣 } 12,000 \text{ 元}) \\ &= -\text{港幣 } 10,000 \text{ 元}\end{aligned}$$



情況 4—本計劃單位價格下跌至零(最壞情況)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港幣 12,000 元買入 10 個本計劃單位。其後，本計劃單位價格下跌至零。在此情況，投資者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

情況 5—本行無力償債或並無履行其責任(無力償債或違約情況)

假設本行無力償債或並無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責任，投資者只能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及溢利(如有)。